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安岳池南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 广安发改〔2017〕358号

建设地点 广安市岳池县、武胜县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安供电公司

2020 年 11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安岳池南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 配套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安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安市水务局 (广市水函[2018]167 号)，2018 年 5 月 1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和源电力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安供电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广安市召开了广安岳池南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安供电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参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相关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广安岳池南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安市岳池县和武胜县境内，其中杨公庙—沿口 π 入岳池南变电站110千伏线路工程全线经过岳池县的乔家镇地界，武胜—兴隆 π 入岳池南变电站110千伏线路工程全线经过岳池县的乔家镇和武胜县的三溪镇地界。

广安岳池南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配套工程由沿口、杨公庙、

武胜站 110kV 线路保护改造工程、杨公庙—沿口 π 入岳池南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武胜—兴隆 π 入岳池南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和配套的系统通信工程组成。

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2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5 月 17 日，广安市水务局以《关于广安岳池南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广市水函[2018]167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0 公顷，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39.1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8.50 万元，植物措施 1.04 万元，监测措施费 7.50 万元，临时措施 3.82 万元，独立费用 14.8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95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7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关于广安岳池南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18〕217 号）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进行了批复，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查阅竣工资料和现场复核计算结果，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扰动土地整治率 95.97%，水土流失总

治理度 95.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19，拦渣率 96.6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41%，林草覆盖率 41.61%，六项防治标准均能达到原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本工程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广安岳池南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广安岳池南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合理，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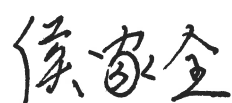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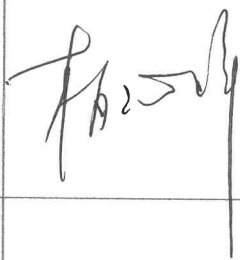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塔基区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唐弘刚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安供电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侯家全	四川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王祖钢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柏海峰	四川和源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施工单位
	吴伟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彭伟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